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黔南财农〔2024〕44号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都匀市财政局、都匀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都匀经济开发区开发功能的通知》（黔南委〔2017〕18号）文件要求：都匀市匀东镇与都匀经济开发区的托管关系已解除，由都匀市继续依法履行匀东镇的管理职责。为保障资金与项目的有效衔接，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39 号）精神，将原下达给都匀经济开发区的 71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在安排具体项目和资金时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的利益联结，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扎实稳步推进乡村建设，支持开展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二、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

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四、要按照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五、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市（州）级、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请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2024年度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都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71			
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补助		71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不含脱贫户识别监测对象人数）共约1.1万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目标2：脱贫对象和监测对象对帮扶措施的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巩固脱贫人口脱贫成果（人）	10496	
			巩固监测对象人口{不含脱贫户识别监测对象人数}（人）	728	
		质量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	截止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成本	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万元）	71	
	效益	社会效益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守住底线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90%	